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2.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
3. 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普通決議案

4.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 委任樓柏良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2 委任樓小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3 委任鄭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4 委任陳平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5 委任胡柏風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6 委任李家慶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4.7 委任周宏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 委任戴立信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委任陳國琴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委任曾坤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4 委任余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6.1 委任楊珂新博士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 6.2 委任劉駿先生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7. 批准登記公司章程修訂。
8. 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2020年6月8日(星期一)本公司發出的公告所述，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親身或郵寄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4)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李承宗
傳真：86 010-57330087

* 僅供識別